要治的是房价而非豪华房产广告

■今日视点

北京市市长王岐山表示，北京许多户外广告中反复出现的“至尊”、“豪宅”、“奢侈”、“顶级享受” 等字眼严重影响了首都的和谐氛围。北京许多政协委员则表示,充斥“豪宅”、“奢侈”等字眼的房地产广告折射出强烈的贫富反差，给人非常不好的感受。“穷人买不起房子，富人却可以享受上百万元甚至几百万元的豪宅,穷人就会对富人的财富来源感到愤愤不平，这将增加社会的不和谐。”

(5月14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我不知道那些政协委员怎么会得出这个结论的,作为一个被高房价压得喘不过气来的普通人，至少我对那些富人的豪宅是不感冒的——只要他们的钱来得正当，他们住再贵的房子我都不会看不过去。真正让我感到难过的是：为什么普通百姓买得起的房子越来越少了？广告牌再豪华,再奢侈,也只是几块广告牌，真正影响社会和谐的，是畸高的房价。如果政府部门真有决心营造房地产市场的和谐,那就应该把房价降下来，而不是盯住那几块广告牌。倘若每个人都能在一座城市中买到力所能及的房子，那些豪华房地产广告挂得再多也无妨。就像高档商场的衣服,你总不能说这些高档衣服的广告影响了社会和谐吧。

买不起高档衣服，你尽可以去平价商场。但买房子这事好像不行，一座城市中但凡看得上眼的房子，哪一个不是价格高得吓人。老百姓没有了选择，只能被逼着当房奴。人们对政府部门最大的期望,是少卖地生财,多留点地建一些普通百姓能买得起的房子。现在,政协委员们不去呼吁政府部门多作努力降低房价，反而呼吁治理那些豪华的房地产广告,这实在让人感觉有点转移矛盾的嫌疑。当然,治理豪华房地产广告相对于降低房价来说是再容易不过的了。大不了发个禁令就行了，但豪华广告没了，房地产市场就和谐了吗？老百姓在房价重压之下的怨气就没了吗？

我们希望看到的，是一些地方政府能真正从房地产的巨大利益中抽身而退,从房地产业制造的GDP快感中清醒过来。少卖一些地,多盖些平价房，而不是治理无关痛痒的广告。 **(冬晖)**

■第二落点

认清炫富广告的土壤

炫富广告盛行的背后是财富伦理观的扭曲和贫富悬殊的现实图景。一些富人的消费心态值得反思，社会上的贫富分化更值得反思。

炫富广告即便有一天被荡涤殆尽,贫富对立的基因却不可能被完全清除。世界上总有奢侈的东西,总有人要消费,要富人和穷人一样做苦行僧不现实也不合理。因此,清除炫富广告的土壤比清除炫富广告更可行,就目前而言我们要做的是，斩断官商勾结的利益链,让房价回归真实;富人建立正确的财富伦理观,须知慈善比防弹衣更见效;弥合逐渐拉大的贫富距离,共享改革成果…… **(潜山)**

【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】

（作者系著名杂文家,《长江日报》评论员）

社会是不是患上了“素质病”

学生身上不背上个分数，看来实在是令人无法容忍的事情。

最近出现的一个例证,就是广州华南师大附属南国实验小学要对毕业生进行“综合素质考核”。小学生毕业无需考试,“没有成绩,如何检验孩子六年在校学习生活的成果呢？” 报道说，考核内容达8项,包括论文答辩、流利的普通话、漂亮的汉字、掌握一种乐器等。消息一发布，马上就有反响，还有些人认为要小学生搞论文答辩太过分。我想,让小学生写个论文,搞搞答辩,也未尝不可。

我知道，现在有倡议大学生毕业不要做毕业论文的,认为大学生找工作时间紧,毕业论文大多抄来抄去,实在没有必要做下去了。论文水平低了,不去提高水平,而是干脆放弃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小学毕业要搞论文答辩,大学毕业却不要求做论文,确实是别有生趣。

不过,就事论事,大学毕业不做论文很滑稽，并不表示小学毕业要做论文也很滑稽。论文不必神秘化,论文多种多样,不见得都要创造新知识，不见得硬要是学术论文嘛。大学有大学的要求，小学有小学的要求。一个小学生，能写一些话来,论说个把道理,也不妨称之为论文的。所以,我觉得让小学生搞搞论文答辩也未尝不可。

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也赞同“综合素质考核”。听起来,综合素质考核好像是个全面的衡量，但我想其实也意味着对某些学生全盘否定。说一个学生“文化学习不行”,那还可以在别的方面去发展啊；而要说一个学生“综合素质不行”,估计也就差不多无可救药了。

什么是综合素质，我是不清楚的,但我想一个孩子,哪怕论文答辩、汉字书写、普通话发音、乐器演奏都不尽人意,你也不能分数一给,就定性为“综合素质不高”。人的发展是多向性的,是自由的,用某几种技能来对人的综合素质进行肯定否定,没有合理性可言。对小学生来说,从文化学得好,变成从文化学习到乐器演奏样样好,这就“综合素质高”了吗?这种“全面发展”,不过是技能拓展罢了,与人的素质何干?按这种观点来衡量，人类历史上闪耀的群星都综合素质不高,屈原、朱熹、鲁迅、胡适、罗素、尼采、贝多芬、霍金,都未能在技能上“全面发展”，你去打打分看,看“综合素质”能得多少分。

我看，现在社会已患上了一种“素质病”,满耳听到素质的焦虑。谁都能感慨一番别人素质差了，好像很多人都不配做我们这社会的成员，仿佛一个好社会非得开除一些人似的。而好的素质是什么呢,说起来真是全面,从不随地吐痰、勤洗澡,到知识多、学历高都是,当然,决定性的还是听安排、很驯善，如果知有义务而不知有权利，那就最好。我对这种用“素质主义” 代替人本主义的偷梁换柱搞法很不以为然。

如何防止“怕引起恐慌”拒绝公开

■热点纵论

《新闻晨报》5月14日报道，对临沂市多名儿童感染不明疾病一事，记者向临沂市卫生局询问具体疫情时，对方却拒绝提供发病数字，疾控科一负责人称是怕引起群众恐慌。

我的担心在于，当“怕引起群众恐慌”俨然已是沿袭已久的冠冕之辞，将于明年5月1日起实施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又如何能够防止这样的借口依然成为拒不公开的理由?《条例》第八条明确规定，“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”然而，“群众恐慌”云云,何尝不是一种可能危及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因由?

尽管《条例》规定“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,应当予以公开”,但这个“公共利益”到底谁说了算？在无法明细的情形下,一句“怕引起群众恐慌”，就足以消蚀《条例》确立的公众知情权、申诉权。因此,为了防止政府相关部门可能对《条例》进行随意解释,细化更具操作性的规定就必须尽早配套。 **(杨耕身)**

一费制不能因任何理由开口子

■公民发言

河南省教育部门要求，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每名学生都必须接受一年一次的常规体检,学生体检费明年起将纳入“一费制”。

(5月14日《新京报》)

我在想,如果体检费可以纳入“一费制”,那么,此前一些学校大肆收取的诸如社会实践费、校服费、看电影费、自行车管理费等名目繁多的费用,是不是都装进“一费制”这个大筐中呢？我们不要忘了,所有的教育乱收费都曾打着动听的口号。此前种种事实早就说明,正是因为教育部门过多不透明的“代收费”行为,制造了教育乱收费的庞大黑洞。

体检费之所以被轻易纳入“一费制”,恐怕此前一些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所说的“一费制”让他们的利益受损,才是最根本的原因吧。也正因如此,“一费制”才更不能随意开口子,否则的话,就等于给了一些教育部门与机构进行乱收费的“豁免权”,造成“一费制”逼制教育乱收费的功能被极大弱化与消解,教育乱收费也就会随之再次泛滥成灾。 **(单士兵)**

三项汽车尖端技术,谁可兼收并蓄?

3.2L V6发动机

4 Motion智能全时四驱系统

DSG双离合器变速箱

一汽-大众
FAW-VOLKSWAGEN